

临港环审〔2018〕26号

## 关于对临沂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2.4万吨/年含乙腈溶剂和1000吨/年含丙酮溶 剂的回收、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临沂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2.4万吨/年含乙腈溶剂和1000吨/年含丙酮溶剂的回收、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前身为临沂裕荣精细化学有限公司2.4万吨/年含乙腈溶剂和1000吨/年含丙酮溶剂的回收、利用、处置项目，并于2016年8月8日以临港环审〔2016〕28号文件取得环评批复，此后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的投资主体、设计方案与原环评报告书相比，接收的危险废物种类、焚烧炉规模、部分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平面布置等均发生了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件，本项目应当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

区，项目总投资 11316 万元，环保投资 7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8%。建设内容为设计处理废乙腈溶剂 2.4 万 t/a、废丙酮溶剂 1000t/a 生产装置；配套建设 30t/d 焚烧系统及余热锅炉等。项目危险废物利用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共 7 项类别。项目建成后设计回收乙腈产品 9000t/a，回收丙酮产品 300t/a，年回收乙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丙醇、吡啶、苯类、醇基燃料、稀释剂等其他各类副产品 5000 余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临港经发政务〔2018〕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立项(代码:2018-371393-77-02-016025)。根据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开发分局出具的《关于落实项目选址用地情况的复函》、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出具的符合临港区总体规划的证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临沂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含乙腈溶剂和 1000 吨/年含丙酮溶剂的回收、利用、处置项目的说明》，该项目符合化工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乙腈回收装置各环节产生的不凝气、副产品回收 5 号塔塔顶不凝气,经装置两级深冷回收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两级氨吸收塔除去少量残余的氨,尾气经密闭管道送入本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丙酮回收装置各环节产生的不凝气、副产品回收 1~4 号塔塔顶不凝气,经装置区二级深冷回收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尾气吸收装置集中处理。

焚烧炉废气采用“SNCR 脱硝+烟气急冷+半干式脱酸+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湿式静电除尘+换热器+烟气加热+SCR 脱硝”烟气净化技术,尾气加热后经 36m 烟囱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标准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3-2001)中表 3 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气、装置部分尾气、罐区呼吸尾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有机废气,由一套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采用“碱喷淋+光催化氧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的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标准要求。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装置区采取封闭措施,物料泵输送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塔釜置换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焚烧系统焚烧;罐区均采用氮封,然后将呼吸阀引入到厂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集中净化处理,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确保罐区不存在无组织排放废气。装卸区采用先进的装卸车工艺;危废仓库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环节进行车间封闭、负压抽气、集中处理等措施;装车过程中采用浸没式密闭装卸车技术,采用平衡管装车技术,将槽车排气口接入储罐,采用带密封盖的装车鹤管,装车完成后管道设置氮气吹扫,将鹤管内的残留物料吹扫回储罐;污水站对产生恶臭污染物,污水站各处理单元采用密闭式储罐设计,各单元曝气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集中吸收后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标准的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和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锅炉排污水集中收集后全部去焚烧系统除渣机冲渣,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全部进入厂区

污水处理站(扩建规模 240 立方米/天, 处理工艺: 微电解+芬顿氧化+水解酸化+厌氧处理+接触氧化+砂滤罐+MBR) 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霸王河。

(三) 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溶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蒸精馏残渣、不凝气冷凝过程中产生的轻组分和重组分有机废物、焚烧车间产生的飞灰和炉渣、脱硝废催化剂、焚烧炉废气处理装置的固体沉渣、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软水站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原料包装均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6、HW13、HW18、HW49、HW50),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 分别去本工程焚烧系统、委托处理。项目生产、贮存区域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

(五) 根据临沂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沂裕荣

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原有两个项目申请的总量指标(总量确认书编号分别为LYZL[2014]46号和LGZL[2016]1号)的要求,项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17.48吨/年、70.68吨/年以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新建1座960m<sup>3</sup>事故水池,配套建设事故水导排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焚烧装置边界外500m的包络线范围,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外140m的桃花峪村。根据《团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桃花峪村搬迁安置可行性分析及安置方案》(团政发〔2014〕17号),你公司应配合团林镇人民政府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进行搬迁,搬迁完毕前项目不得进行调试和生产。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9月13日